

# 金門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總說明

金門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鑒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為符合分配指標一致性原則，爰擬具「金門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考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將可支配所得額納入本辦法，並重新調整權重分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撥付作業修正為每年十二月（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本辦法修正後於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正條文第十條）

# 金門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財政處為主管單位。</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財政局為主管單位。</p>	<p>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酌予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本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簡稱算定數)，依下列方式分配予各鄉(鎮)：</p> <p>一、算定數百分之六十，依最近二年度受分配鄉(鎮)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占全部鄉(鎮)該項差額平均值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p> <p>二、算定數百分之四十，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鄉(鎮)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p> <p>(一)各該鄉(鎮)最近一年底轄區人口數占全部鄉(鎮)轄區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u>其中權數百分之</u></p>	<p>第四條 本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簡稱算定數)，依下列方式分配予各鄉(鎮)：</p> <p>一、算定數百分之六十，依最近二年度受分配鄉(鎮)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占全部鄉(鎮)該項差額平均值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p> <p>二、算定數百分之四十，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鄉(鎮)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p> <p>(一)各該鄉(鎮)最近一年底轄區人口數占全部鄉(鎮)轄區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p> <p>(二)各該鄉(鎮)之</p>	<p>一、參考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將可支配所得額納入，並重新調整權重分配，以符合一致性原則。</p> <p>二、依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研商修正金門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十，按各該鄉(鎮)所得能力乘以各該鄉(鎮)最近一年底轄區人口數占全部鄉(鎮)合計數之百分比，所得能力為本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占各該鄉(鎮)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額，但各該鄉(鎮)無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額時，按前段規定計算。</p> <p>(二)各該鄉(鎮)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p> <p>本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由本府供作為支應受分配鄉(鎮)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並由鄉(鎮)研提支出計畫，報由本府核定後，通知受分配鄉(鎮)納入預算。</p> <p>烈嶼鄉得按第一項分配之數額另加計百分之二十五，由前項統籌分配稅款優先受分配，並納入預算，不受前項所訂事由及程序之限制。</p>	<p>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p> <p>本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由本府供作為支應受分配鄉(鎮)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並由鄉(鎮)研提支出計畫，報由本府核定後，通知受分配鄉(鎮)納入預算。</p> <p>烈嶼鄉得按第一項分配之數額另加計百分之二十五，由前項統籌分配稅款優先受分配，並納入預算，不受前項所訂事由及程序之限制。</p>	
---	--	--

<p>制。</p>		
<p>第八條 本稅款算定數由本府每年<u>十二月</u>按實際收入數，依第四條算定之分配比率，撥付受分配鄉(鎮)。各該鄉(鎮)獲分配金額如超過依第五條規定由本府通知之分配金額時，仍應分配予鄉(鎮)；如低於第五條規定由本府通知之分配金額時，不予彌補。</p> <p>依第四條核定分配稅款，應依本府核定數，於受分配鄉(鎮)公所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本府後撥付之。</p>	<p>第八條 本稅款算定數由本府每年<u>六月及十二月</u>按實際收入數，依第四條算定之分配比率，撥付受分配鄉(鎮)。各該鄉(鎮)獲分配金額如超過依第五條規定由本府通知之分配金額時，仍應分配予鄉(鎮)；如低於第五條規定由本府通知之分配金額時，不予彌補。</p> <p>依第四條核定分配稅款，應依本府核定數，於受分配鄉(鎮)公所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本府後撥付之。</p>	<p>依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研商修正金門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會議」決議事項，配合主計處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作業時程，經各鄉鎮同意修改為十二月辦理撥付作業。</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u>修正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本辦法修正後施行日期。</p>

# 金門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財政處為主管單位。

第二條 金門縣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本稅款）之來源如下：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下列款項：

（一）地價稅在鄉（鎮）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二）房屋稅在鄉（鎮）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三）契稅在鄉（鎮）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本稅款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準財政需要額：指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數之金額。

二、基準財政收入額：指不含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決算數。

三、決算數：指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決算數。

第四條 本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簡稱算定數），依下列方式分配予各鄉（鎮）：

一、算定數百分之六十，依最近二年度受分配鄉（鎮）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占全部鄉（鎮）該項差額平均值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

二、算定數百分之四十，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鄉（鎮）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各該鄉（鎮）最近一年底轄區人口數占全部鄉（鎮）轄區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其中權數百分之十，按各該鄉（鎮）所得能力乘以各該鄉（鎮）最近一年底轄區人口數占全部鄉（鎮）合計數之百分比，所得能力為本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占各該鄉（鎮）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額，但各該鄉（鎮）無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額時，按前段規定計算。

(二)各該鄉(鎮)之土地面積占全部鄉(鎮)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

本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由本府供作為支應受分配鄉(鎮)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並由鄉(鎮)研提支出計畫，報由本府核定後，通知受分配鄉(鎮)納入預算。

烈嶼鄉得按第一項分配之數額另加計百分之二十五，由前項統籌分配稅款優先受分配，並納入預算，不受前項所訂事由及程序之限制。

第五條 本稅款依前條規定算定分配各鄉(鎮)之比率，本府應按次一年度本稅款之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鄉(鎮)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受分配鄉(鎮)納入預算。

第六條 本稅款應在縣庫開立專戶存儲。

第七條 稅課由縣統籌分配之款項，徵收機關應於彙整核算完成當日或次日解繳本稅款專戶；其彙整核算業務每二星期至少辦理一次。

第八條 本稅款算定數由本府每年十二月按實際收入數，依第四條算定之分配比率，撥付受分配鄉(鎮)。各該鄉(鎮)獲分配金額如超過依第五條規定由本府通知之分配金額時，仍應分配予鄉(鎮)；如低於第五條規定由本府通知之分配金額時，不予彌補。

依第四條核定分配稅款，應依本府核定數，於受分配鄉(鎮)公所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本府後撥付之。

第九條 本稅款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